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570號

聲 請 人 張文壹

代 理 人 洪榛林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」、「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」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記名本票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，此觀票據法第30條第1項、第124條規定至明。因之，指定受款人之本票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故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惟此所謂「票據權利人」，係指受款人或受款人背書轉讓而持有票據者而言。

二、次按申報權利之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持有票據號碼WG0000000號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叁仟零捌拾萬元，發票人為浩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，受款人為張文壹之本票乙紙(以下簡稱系爭本票)聲請公示催告；惟依聲請人提出之本票影本所示，系爭本票記載有禁止背書轉讓字樣，故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，即屬不得依背書轉讓之本票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聲請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
02 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